

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  
「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間：99 年 7 月 1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地點：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601 會議室

主持人：王主任委員如玄、李委員安妮(民間委員召集人)

記錄：紀琇

雯

出席單位及人員：

王如玄委員	王如玄
江宜樺委員	楊筱雲 <sup>代</sup>
吳清基委員	楊修安 <sup>代</sup>
施顏祥委員	吳黎明 <sup>代</sup>
楊志良委員	蔡淑鳳 <sup>代</sup>
吳泰成委員	黃湘紋 <sup>代</sup>
孫大川委員	王慧玲 <sup>代</sup>
王介言委員	王介言
李安妮委員	李安妮
李芳惠委員	李芳惠
汲宇荷委員	汲宇荷
姚淑文委員	姚淑文
陳曼麗委員	陳曼麗
黃馨慧委員	(請假)
張 珺委員	張 珺
傅立葉委員	傅立葉
彭懷真委員	彭懷真
舞賽·古拉斯委員	(請假)
范國勇委員	范國勇
內政部社會司	楊雅嵐、王琇誼
內政部兒童局	張秀鴛

內政部警政署	陳慧伶
外交部	蘇瑩君
國防部	廖雯玲
財政部	(請假)
教育部	郭玲如、張慧敏
法務部	胡美蓁
經濟部	吳黎明
交通部	林能進、許岫烟
行政院新聞局	曾瑞蘭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	黃湘紋
行政院主計處	詹嫻珺
行政院衛生署	蔡淑鳳、陳妙青、陳麗娟
行政院經建會	周毓文
行政院青輔會	李筱白
行政院原民會	潘貞汝
國家科學委員會	傅秀珠
公共工程委員會	周思吟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楊宏瑛
婦權會秘書處	楊筱雲
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鈴翔
本會勞資關係處	(請假)
勞動條件處	孫碧霞
勞工福利處	藍福良
勞工保險處	王建宏
勞工安全衛生處	陳森
勞工檢查處	葉美月
法規委員會	陳文宗
統計處	羅怡玲
會計室	李秋月

綜合規劃處	張惠鈴
中部辦公室	許瓊月
職業訓練局	陳志堅
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	徐傲暉
婦權會就經福組秘書處	李仲辰、林政諭、黃聖紘、紀琇雯

壹、主席致詞

貳、確認前(17)次會議紀錄及本次會議議程：

決定：

- 一、確認前(17)次會議紀錄。
- 二、調整議程，臨時提案先行討論。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17 次委員會議決議暨婦權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

- 一、有關「內政部參酌委員意見，再考量訂定成人性交易管理法草案之必要性」乙案，請內政部於人權小組報告後，於下次會議上說明。
- 二、依管考意見追蹤列管事項為：「請內政部及衛生署邀集提供居家照顧服務與培訓之相關團體，對居家照服員和醫院照服員之培訓課程、內容及實習場域是否應予分流加以檢討」、「請行政院衛生署研擬全責照護中長期計畫，並請主管機關就照顧服務員提供就業媒合管道、保障其勞動權益，以擴大內需市場及提高本國人民就業機會」；餘洽悉。

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組秘書處

案由：行政院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勞動與經濟」、「婦女福利與脫貧」99年1~5月執行情形及檢討報告案。

決定：

一、政策內涵「2-1-9」中央各部會一併解除列管，依議事程序提報行政院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會前協商會議報告。

二、政策內涵「2-1-15」請人事行政局參酌會上委員意見，調查托育及課後照顧之需求及使用現況，協同各機關人事部門共同研議相關協助措施；請各機關修正填報辦理情形，持續落實辦理婦女權益工作重點分工表，將最新辦理情形定期上網登錄。

第三案

報告單位：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案由：原鄉部落托育及課後輔導之背景分析、政策執行現況及困境專案報告。

決定：洽悉；請原民會依委員意見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第四案

提案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報告單位：勞委會綜規處

案由：我國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98年度執行檢討報告案。

決定：洽悉；另本(99)年度執行檢討報告案請以書面文書報告方式呈現(管考表列為附件)。

肆、討論事項：無

伍、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張珣等委員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請農委會就有關農村婦女家政班相關計畫迄今未獲核准，致使延宕執行乙事提出說明。

決定：洽悉；請農委會再與農會溝通並持續辦理。

## 第二案

提案人：張珏等委員

報告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案由：請農委會提出目前各農會女性參與情形與比例，例如農會總幹事男女比、理監事會男女比、理事長男女比等資料。

決定：洽悉；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供農會相關性別統計並置於網站上。

## 第三案

提案人：傅立葉等委員

報告單位：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

案由：建請研議開辦每月 32 小時的「週休一日」喘息服務（每週一天 8 小時），作為長期照顧服務項目，以保障照顧者之人權，創造大量工作機會，養成照顧人力資源，建構完整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並應儘速制訂相關法規，設立申訴和爭議處理機制，以保障照顧工作者之勞動權益。

決定：本案送婦權會會前會討論，並請內政部、衛生署及勞委會提供相關實證及推估數據(需求人口結構分析、所需經費等)。

## 第四案

提案人：姚淑文等委員

報告單位：主計處

案由：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動相關業務時，常未能即時撥款，或要求編列一定比例的配合款，導致民間團體執行困難或借貸為政府做事之情形，請中央部會積極了解地方政府是否有延遲撥款問題，並請主計處研修相關法制，針對統籌分配款遭地方政府挪用應如何監管，及政府委辦案或補助案中強制要求民間執行單位需編列配合款之妥適性。

決定：本案提送婦權會會前會討論，請主計處於會上說明。

陸、散會（下午 5 時 30 分）

行政院婦權會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18 次委員會議

決議事項辦理情形追蹤表

序號	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辦理情形
報告案 第一案：就業經濟及福利組第 17 次委員會議暨婦權會第 33 次委員會議會前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1	「內政部參酌委員意見，再考量訂定成人性交易管理法草案之必要性」乙案，請內政部於人權小組報告後，於下次會議上說明。	內政部	
2	請內政部及衛生署邀集提供居家照顧服務與培訓之相關團體，對居家照服員和醫院照服員之培訓課程、內容及實習場域是否應予分流加以檢討。	內政部、衛生署	
3	請行政院衛生署研擬全責照護中長期計畫，並請主管機關就照顧服務員提供就業媒合管道、保障其勞動權益，以擴大內需市場及提高本國人民就業機會	衛生署、經建會、勞委會(職訓局)	
報告案 第二案：行政院婦權會各項婦女權益重點分工表「婦女勞動與經濟」、「婦女福利與脫貧」99 年 1~5 月執行情形及檢討報告案。			
4	政策內涵「2-1-15」請人事行政局參酌會上委員意見，調查托育及課後照顧之需求及使用現況，協同各機關人事部門共同研議相關協助措施。		

報告案			
第三案：原鄉部落托育及課後輔導之背景分析、政策執行現況及困境專案報告。			
5	請原民會依委員意見追蹤後續辦理情形。	原民會	
報告案			
第四案：我國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 98 年度執行檢討報告案。			
6	本(99)年度執行檢討報告案請以採書面文書報告方式呈現(管考表列為附件)。	勞委會(綜規處)	
臨時動議			
第一案：請農委會就有關農村婦女家政班相關計畫迄今未獲核准，致使延宕執行乙事提出說明。			
7	請農委會再與農會溝通並持續辦理。	農委會	
臨時動議			
第二案：請農委會提出目前各農會女性參與情形與比例，例如農會總幹事男女比、理監事會男女比、理事長男女比等資料。			
8	請農委會於一個月內提供農會相關性別統計並置於網站上。	農委會	
臨時動議			
第三案：建請研議開辦每月 32 小時的「週休一日」喘息服務（每週一天 8 小時），作為長期照顧服務項目，以保障照顧者之人權，創造大量工作機會，養成照顧人力資源，建構完整之長期照顧服務體系。並應儘速制訂相關法規，設立申訴和爭議處理機制，以保障照顧工作者之勞動權益。			
9	本案送婦權會會前會討論，並請內政部、衛生署及勞委會提供相關實證及推估數據(需求人口結構分析、所需經費等)。	內政部、衛生署、勞委會(職訓局)	
臨時動議			
第四案：政府補助民間團體推動相關業務時，常未能即時撥款，或要求編列一定比例的配合款，導致民間團體執行困難或借貸為			

政府做事之情形，請中央部會積極了解地方政府是否有延遲撥款問題，並請主計處研修相關法制，針對統籌分配款遭地方政府挪用應如何監管，及政府委辦案或補助案中強制要求民間執行單位需編列配合款之妥適性。

10	本案提送婦權會會前會討論，請主計處於會上說明。	主計處	
----	-------------------------	-----	--